

，而在訂定宅端設備規格時，要求發信器應具「不活動訊號」之功能，以立即掌握猝發疾病及意外狀況之發生。

(六) 強化醫療照顧服務，維護長者身心健康：

除本府醫療院所提供獨居長者就醫時免收掛號費外，衛生

局各區公衛護士依地段訪視並建立長者基本及健康資料，

對罹患慢性病及失能者均予收案管理，並定期二個月訪視

乙次；對未予收案管理之長者，則每半年訪視乙次；且整

合社區各類資源，協助長者健康檢查、安排醫師提供往診

服務、志工陪伴就醫及送餐等。此外，社會局至今業依長

者需求

提供居家照顧五三五人、日間照顧三人、機構安養

十七人。

(七) 落實名冊保密原則，加強查緝不法：

為尊重個人隱私及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本府相關局處於服務過程，均謹守個案資料保密原則，概不對外提供。詐

騙之事件發生後，社會局業已函知各區公所、衛生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平宅、民間認養單位等加強防範，並請同仁及志工於訪視長者時務必配戴識別證，以利長者辨識；且於電話問安時轉知長者提高警覺，重

申本府同仁絕不從事推銷事宜，另請發現不法情事時，立即報警處理。另警察局於接獲消息後，已函請各分局加強獨居長者之查訪、聯繫及預防犯罪宣導，以提高長者之警覺性，防範犯罪之發生。並請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加強防範不法，積極佈線查緝，力求偵破，以確保獨居長者之安全。

(八) 補助社區互助活動，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為加強獨居長者社會參與能力，延緩社會功能老化，社會

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業已補助三十七個民間團體舉辦獨居長者社區互助活動，提供長者可近性服務。日後各老人服務中心、民間認養單位亦將舉辦類似活動，期使長者走出家庭、擴展社會關係，並達到社區民眾敬老、愛老之目標。

三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法規會、研考會、國宅處、稅捐處

退款問題重重。

說明：一、國宅處辦理基隆河整治第一期專案國宅土地溢收款

之退款事宜，自去年八月十九日起辦理退款作業迄

今尚未完成，其中較有爭議的退款對象為將專案國宅權利轉售者，即原承購戶（一手）與現住戶（二手）都希望爭取該筆退款，國宅處在發放此筆溢收款時，其態度及公平性卻令人存疑。

二、國宅處於去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宅三字第八八二三七一三七〇〇號）發函現住戶，說明三……「請陳情人出具法院認（公）證或蓋有原承購人印鑑章（及附印鑑證明）之契約書正本核對無誤後，原則同意將本案退款由新承購人或登記名義人領取契約中約定之款項。……」「准予辦理退款。故請於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上班時間，攜帶符合上述規定之契約書正本及證明文件，至本處第三科

櫃檯核對，經核對無誤後另行通知領款」等語。

三、現承購戶中部分與原承購戶訂有「買賣契約書」，
契約書中明訂『若承辦單位有退款、返還款、補助
款或土地、工程結餘款等概為甲方（新承購戶）享
有』且雙方並至法院辦理『公證』。因此新承購戶
在接獲國宅處上述發函後，立即帶其買賣契約書至
國宅處備核無誤後，列冊登記。

四、但今年元月三日，國宅處又發函（北市宅三字第
八二三七四五二〇〇號）予新承購戶，全盤否定『
經核對無誤』之結果，並於第五點中表示：「惟因
雙方當事人對契約書內容有不同之看法（或原承購
人未曾表示意見），本處對雙方孰為本案退款受領
人之爭議認定上有困難，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
為給付，故請雙方於文到三十日內妥為協調，如能
達成協議送本處備查，即可辦理退款，逾期不能達
成協議，則依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給付，將該
溢收款提存法院」云云。

五、本府強烈質疑國宅處前項發函內容既是會議議決，
不容態度反覆不定，令民眾對國宅處的處理能力及
公平性存疑，對於已訂定『買賣契約書』之雙方，
並經由法院『公證』，其法律關係已非常明確，國
宅處在發函中未提及原承購戶與新承購戶雙方之權利
義務關係及法律責任，名義上鼓勵雙方再另行協
議，實則製造雙方紛爭，其心可憐，本席要求國宅
處提出解釋說明。

六、市府國宅處在發放此筆土地溢收款時，發還款項係

扣除利息及土地增值稅。其中「土地增值稅」部分
，並不是由稅捐處將繳款書交與承購戶，而是由國
宅處直接核算扣除，其扣除方式有違土地法之處理
原則，因稅捐稽徵係公法範圍，而該筆土地溢收款
係私法範圍，但國宅處公、私法不分，併計核算處
理，將稅捐處業務轉由國宅處執行，越俎代庖，體
制混亂，本席亦要求研考會查處。

七、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係由賣方
負擔，但該案原賣方是政府，依法應由市府負擔增
值稅，承購戶不必繳交增值稅，但卻設計出該筆土
地增值稅要求買方負擔以減輕政府退款壓力，而現
屋主若是二手承購戶，該筆溢收款衍生之增值稅部
分，必衍生爭端，因此市府是否設計並偏袒扣繳『
土地增值稅』不易有爭議之一方，而妨礙『土地溢
收款』退款之正義原則，本席亦要求法規會嚴查，
以維市府威信。

八、本席再次要求市政府各相關單位，該筆「土地溢收
款」係地政處在地價制訂上之錯誤，而國宅處負擔
其善後工作，但衍生之相關問題繁複，各單位在協
調處理上應妥善考慮，一切作法應尊重法源，以落
實馬市長之『依法行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有關基隆河整治第一期專案國（住）宅退還土地溢收款乙
案，對於產權沒有移轉情形者（計九二九戶），本府國民
住宅處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辦理發放作業；對於產
權有移轉情形者（計三三二戶），由於新承購人與原承購

人間發生爭議，退款對象認定牽涉問題複雜，並涉及追繳增值稅問題，故該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起先對雙方達成協議者或雙方均無異議者辦理發放作業，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計可發放二三〇戶，尚餘一〇二戶未能辦理退款。

二、有關首揭專案國（住）宅用地之退款受領人，對產權有移轉情形者，本府國宅處係依本府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府法一字第八八〇三八九五五〇〇號函示意旨「擬退還該溢收款，依債之相對性，原則上應將該款項退還予與本府訂定買賣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即原承購人。至原承購人於受領該溢收款前，如復將所承購之專案住宅轉售他人，其買賣價金係由原承購人與新承購人自行議定，乃係另一買賣關係，與本府無涉，其效力不足以拘束本府，故本件該溢收款，除原承購人與新承購人間另有約定外，似宜由原承購人受領。」辦理，有關新承購人與原承購人間是否有上述府函所述「除原承購人與新承購人間另有約定外」之情形，經依新承購人檢附之印鑑證明、買賣契約書影印本及房地權狀影印本等證明文件研處，部分契約經該處初步認定「其買賣契約書對債權讓與或向登記名義人爲給付已很明確。」並經該處以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宅三字第八八二三七一三七〇〇號書函通知新承購人略以：「請於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上班時間，攜帶符合規定之契約書正本及證明文件，至本處第三科櫃台核對，經核對無誤後另行通知領款。」

三、惟嗣因原承購人紛紛提出陳情，即使契約書訂有「若承辦單位有任何退款、返還款、補助款或土地、工程結餘款等

概爲甲方享有。」原承購人仍一再提出異議對買賣契約書內容持不同看法，認爲契約書所指退款並非本案退款；復因本基隆河整治第一期專案國（住）宅新承購人王麗惠等三戶，因確認本案土地溢收款受領請求權事件，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將原承購人及本府共同列爲被告，經該院判決駁回。其中引用原承購人之陳述況該國宅溢收款於被告等與原告等之契約成立時（各爲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尚未發生，被告等如何能將該債權讓與原告等？是以原告等主張確認被告等對同案被告台北市政府因基河一期國（住）宅住戶溢繳案之退款無受領請求權，顯無理由。致使該處對上述新承購人所附契約書有關債權讓與之約定，是否包括本案退款認定上發生困難，經簽奉本府核准後，以對雙方孰爲本案退款受領人之爭議認定上有困難，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故請雙方於文到三十日內妥爲協調，如能達成協議送經備查即可辦理退款，逾期不能達成協議，則依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將該溢收款提存法院。綜上所述，原、新承購人有無就該土地退款約定轉讓之真意，認定上確有困難，又此私權爭議因本府並非有權審理判定之司法機關，爲顧及雙方權益，乃不得不採取上開協調、提存之措施，尙請諒察。

四、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標準如左：一、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全免。」土地稅

法第二十八條前段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凡土地所有權移轉，即應按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由本府國宅處出售本案住宅持分之土地予原承購人，土地增值稅可全免。本件原承購人以向國宅處承購之價格再轉售給新承購人，其土地有增值自應依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復依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故本案應繳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承購人。

五、查本府國宅處代辦扣繳土地增值稅，係依本府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府財二字第八八〇六一五二〇〇〇號函說明二「本專案住宅已轉售且原承購人與新承購人對退款與補徵土地增值稅款已達成協議者將無適法性之疑義，仍請國宅處統籌辦理退款及扣繳土地增值稅。……」辦理，至於產權有移轉且雙方有爭議部分之一〇二戶，因尚未辦理退款及扣繳土地增值稅，自亦無適法性之疑義。

三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民政局。

質詢題目：建請本次元宵節除「燈會」外並應擴大舉辦「射燈謎」活動。

說明：一、據民政局表示「今年台北燈節活動將有突破性嘗試

，北市政府至仁愛路圓環的燈飾造景、十二區寺廟

組隊繞境儀式及社區景點導覽組成的燈節活動將形成立三大主軸，融合傳統民俗與現代科技，更首次將

元宵節慶與宗教信仰結合。」，本席要求民政局對活動之規劃務必考量人潮之匯集所衍生出的交通運輸、環境垃圾、小孩走失等問題，務必與市警局密切商議。

二、元宵活動除「燈會」的重頭戲外，傳統亦有「射燈謎」之習俗，惟近年來已逐漸沒落，甚至，去年市政府根本沒有對外舉辦，本席認節慶活動不應一味滿足年輕人追求「熱鬧絢爛」之視覺享受，「燈謎活動」需要中文基礎、廣博知識、冷靜頭腦，儘管曲高和寡卻寓教於樂，殊殞市府大力向年輕朋友推薦，並讓中老年人亦樂意參與。

三、真正傳統之「射燈謎」活動絕非夾雜在熱鬧之晚會作爲點綴，而係另擇多處其他場所與燈會分庭抗禮，如此亦可紓解過度擁擠之燈會人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所舉辦之千禧年台北燈節區分三大項目，含括仁愛路造景、十二行政區常民文化活動經營及六條結合社區之提燈活動規劃。其中後兩項之活動規劃部分納入射燈謎活動項目以寓教於樂。

二、王議員建議採擴大舉行方式射燈謎方式，擬於明年納入活動規劃考量。

三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交通局、停管處、警察局。